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秀鄉行字第1100025855A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發佈本所訂定「花蓮縣秀林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影響配合中央政府五倍券政策發放振興消費禮金自治條例」，如公告事項。

依據：依據花蓮縣秀林鄉民代表會110年10月18日秀鄉代字第1100000933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領取資格如下：

- 一、中華民國一百一拾年九月八日（含）前，設籍本鄉之鄉民，得依本自治條例規定領取振興消費禮金。
- 二、中華民國一百一拾年九月八日（含）前出生，未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者，於領取期限前辦妥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，並設籍於本鄉者，得依本自治條例規定領取振興消費禮金。

鄉長 王玫瑰